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 延遲寄發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及收購土地之通函

茲提述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及收購土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交易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本公司已就寄發通函之時間限制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豁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豁免的狀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